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2/2024號文件

檔號：CB2/PS/3/22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促進家庭教育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促進家庭教育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政府於2007年12月成立家庭議會，提供一個跨界別及跨政策局的平台，就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向市民推廣關愛家庭的文化。議員察悉國家已從2022年1月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家庭教育促進法》，指明國家和社會為家庭教育提供指導、支持和服務，令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緊密結合、協調一致。議員關注到香港現時在推動家庭教育及家庭責任的政策措施分別由不同政策局/部門負責，認為香港應研究如何加強推動家庭教育及相關政策措施。¹

小組委員會

3. 為了研究香港家庭教育政策及相關措施的推動，議員同意委任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1及附錄2。

¹ 家庭教育泛指父母或監護人為促進未成年人士全面健康成長，對他們實施的道德品質、身體素質、生活技能、文化修養、行為習慣等方面的培育、引導和影響，同時亦包含各種具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的教育活動及服務。在香港，不同機構亦會以家長教育或親職教育討論相關教育活動。

4. 小組委員會由陸頌雄議員擔任主席，自2023年5月下旬展開工作以來，共舉行了6次會議，並曾邀請團體代表出席其中一次會議，就家庭教育的現況及未來路向提出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3**，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4**。此外，為參考其他地方的相關經驗，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中國內地和台灣地區，以及加拿大在家庭教育實施的經驗、政策及法律進行研究。²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鑑於與家庭教育相關的政策措施由多個政策局/部門負責，小組委員會曾與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及諮詢組織舉行會議，當中包括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教育局、醫務衛生局（“醫衛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勞工處、衛生署、家庭議會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討論的主要議題包括：

- (a)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展；
- (b) 推動家長教育的策略及措施；
- (c)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 (d) 提供予兒童及家庭的福利服務；
- (e) 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工作；
- (f) 家庭健康及學生健康服務；及
- (g) 促進家庭教育政策推行的未來路向。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² 該份資料摘要題為“選定地方推動家庭教育及家長教育的經驗”，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展

6. 小組委員會察悉民青局負責支援家庭議會的工作，向市民推廣仁愛的家庭文化，以鞏固和睦融洽的家庭關係。家庭議會確立了“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三組家庭核心價值，並透過舉辦不同的項目和活動宣揚仁愛的家庭文化，以及就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以推廣有利家庭的文化。³

推廣有利家庭的文化

7.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不少家長對家庭教育缺乏認知或存在誤解，網絡上有關家庭教育的資訊亦較為零散。委員建議家庭議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例如在其網站開設討論平台，由專家提供正確資訊並讓市民分享經驗；嘗試以實況劇集的方式拍攝影片及加入具體的親子教育技巧和建議等。委員察悉家庭議會已製作不同系列的短片及上載至其網站及社交平台上，並建議家庭議會可考慮開放留言功能，讓觀眾就影片的內容進行互動討論。

8. 政府當局表示，家庭議會每年均會推出不同主題的宣傳運動，向市民大眾推廣關愛家庭的文化及培養家庭的抗逆力，例如在“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計劃”下，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支援熱線、家長互助小組、工作坊等；透過“開心家庭運動”撥款計劃，資助青年制服團體舉辦與家庭相關的活動。當局及家庭議會將會繼續透過各個渠道和平台，推展不同的項目和計劃，以積極推廣關愛家庭文化及家庭教育，包括加強向公眾宣傳婚前計劃的重要性，以及增加對新手父母的支援措施。當局及家庭議會亦會繼續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讓推廣關愛家庭文化及家庭教育的工作更具針對性。

³ 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三組家庭核心價值，以及政策對家庭結構和功能的影響作為依據，評估相關政策對家庭帶來的影響。至今曾進行“家庭影響評估”的政策措施和項目逾 1 090 項。

制訂支援家庭的政策措施

9.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的社會環境較不利於家庭成員之間建立良好關係(例如學童面對沉重的學習壓力、家長工作壓力較大等)。委員建議家庭議會應更積極向政府當局提出檢視相關政策，包括如何減輕學童的學習負擔、促進家長精神健康等，為良好的親子關係營造更有利的社會環境。針對香港離婚率偏高的情況，委員亦促請當局強化家庭議會在支援單親/離異家庭方面的角色，包括透過與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合作，提倡離異父母以“兒童為本”的原則履行父母責任及加強親子聯繫，以促進離異家庭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委員亦關注到不少贍養費受款人在收取贍養費方面遇到困難，建議當局應配合《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透過關愛基金推出的“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加強在有關方面的支援。

10. 政府當局表示，家庭議會推出多項宣傳項目和活動，並以不同背景的家庭為對象，當中包括單親/離異家庭和有其他特殊需要的家庭。家庭議會亦曾委託大專院校和研究機構就本港的離婚情況及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並已將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分享。至於“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當局希望可協助與事雙方(包括遭拖欠贍養費的婦女)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當局將會在擬訂相關細節後諮詢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並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希望構建合適的平台，為與事雙方提供適切的支援。

與家庭有關的研究/調查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家庭議會曾委託本地的大專院校和研究機構進行與家庭有關的研究/調查，並建議當局及家庭議會就有關結果和建議(例如分別於2012年及2017年出版的“家庭教育的顧問研究”及“香港家長親職實踐研究”)作適當跟進，令社會更重視相關的研究/調查結果。委員建議家庭議會考慮在日後進行家庭狀況統計調查時，加入推廣家庭教育的章節，探討家長就實踐家庭教育、管教子女所面對的挑戰及所需的支援等範疇。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與家庭相關的政策研究，以期提出具操作性的政策措施。

12. 政府當局表示，家庭議會收到各項研究/調查報告後，會先進行內部討論，再把有關結果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分享，以助他們考慮跟進措施。家庭議會亦會參考相關研究

結果，以制定其宣傳運動的主題及工作策略。當局會與家庭議會進一步探討，透過合適的渠道增加推廣家庭教育研究。

推動家長教育的策略及措施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教育局在推動家長教育的策略，主要以幼稚園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為平台，推動家校合作及發展家校夥伴關係。在學校層面，教育局鼓勵學校透過家長教師會(“家教會”)等渠道推行家長教育課程；在社區層面，教育局向18區的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教會聯會”)及非政府機構提供資源，支援他們舉辦家長教育課程及活動。

14.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已採取不同策略及措施，以推廣家長教育的重要性及正確教養子女的方法和態度，但成效有待評估。委員建議當局檢視推行家長教育的成效(例如收集家長教育課程/活動的出席數據)，並探討如何更有效地協調不同政策局/部門，以期更有系統地推行家長教育。委員亦建議教育局可鼓勵學校將支援學校開展有系統的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活動的一筆過津貼⁴，用於支持學生家長組織互助小組，分享家長教育的經驗，以及建立以社區為本的家長支援網絡。

15.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當局因應社會環境的變化，適時對家長教育的內容作出調整(包括加入國民及國安教育、精神健康等元素)。除了透過學校推行家長教育外，委員建議當局透過其他渠道接觸家長，包括盡早為新手父母(特別在嬰兒出生後首3年)提供家長教育，以提升他們教養子女的知識和技巧。此外，當局亦可鼓勵企業/工會為員工在上班時間安排職場家長教育課程/活動，並加強向社會宣傳推廣由非政府機構在社區舉辦的家長教育課程/活動。委員亦建議當局參考國家及其他地區的經驗，探討如何推動家長參加家長教育課程/活動，例如將參加有關課程/活動列為家長申領相關政府津貼的要求。

⁴ 教育局在 2021-2022 學年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 9 萬至 10 萬的額外資助；在 2022-2023 學年為全港所有公帑資助小學提供 20 萬元的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並會在 2024 年為公帑資助中學提供 2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支援學校開展有系統的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

16.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已分別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推出《家長教育課程架構》，供學校及其他機構在設計家長教育課程時作參考，並讓家長有系統地學習切合子女年齡的育兒知識和技巧。為配合課程架構的推出，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分別為幼稚園及小學學生家長提供兩個10小時的家長教育課程，並製作電子學習資源，方便家長自學。為確保家長教育活動的質素，教育局會收集家長的意見，以及要求獲批政府資助的家長教育活動的主辦機構(例如學校及家教會)在活動進行後提交評估報告。在2022-2023學年，教育局為約1 650所中、小學提供合共約5千萬元資助，已舉辦約3 620項家長教育活動，約70萬家長人次參加。教育局的一站式家長教育資訊網頁“家長至Net”，自2018年推出至今已累積超過160萬點擊率，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家長至Net”，了解家長感興趣的家庭教育課題及需要，以及適時為家長提供相關資訊。不同政策局/部門亦會繼續透過跨界別合作，以產生協同效應，致力促進家長教育，以及為下一代厚植家國情懷。

正向家長教育/價值觀教育

17.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部分家長在教導子女時使用負面的行動或說話，令子女產生負面情緒及承受精神壓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對家長和教師推廣正向教育及價值觀教育，推動家長和教師使用正向的教育方式，培育下一代實踐正確價值觀和態度。委員亦留意到在教養子女方面出現問題的家長，往往較抗拒參加家長教育課程/活動，委員促請當局採取措施，協助學校及早識別在教養子女方面出現問題的家長，並轉介他們予專業人員(例如社工或教育心理學家)接受適當的支援服務；如有需要，當局應主動介入情況嚴重的個案以作出跟進。

18.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自2020年起推行“正向家長運動”，透過廣泛的宣傳渠道(例如安排流動展覽車到社區作宣傳)，提升公眾對正向家長教育的關注。“正向家長運動”的反應正面，不少家長表示認同正向育兒的觀念。教育局現時主要透過家校合作，以學校為平台，加強聯繫及溝通，以支援在教養方式出現問題的家長，了解如何適切地教養子女。就嚴重家庭問題的個案，駐校社工可與社署聯絡，以共同跟進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此外，教育局持續透過教師培訓的工作，讓教師掌握推廣家校合作及正向家長教育/價值觀教育的知識和方法。教育局已委託專上院校或教育機構每年

分別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師提供12小時的短期培訓課程，以加強教師在調解及與家長溝通方面的技巧，以及強調正向家長教育的重要性。⁵

減少過度競爭的文化

19.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的教育制度過分著重學生的學業成績，令學生容易產生負面情緒及精神壓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視現時的升學及評估學生能力的機制，以減少過度競爭的文化。委員亦關注到香港學生功課量繁重及面對沉重的學習壓力，不利於家庭成員之間建立良好關係，委員建議當局參考國家及其他地區的做法和經驗，落實措施以改善學生功課量繁重的情況(例如為中、小學生訂下最高功課量和時間的上限指引)。委員亦關注到不少家長過分關注子女的學業成績是否足夠升讀專業學科，而忽略了子女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委員建議當局應積極提倡全人發展，並提供更多元的就業出路，以鼓勵學生按個人興趣和能力選擇升讀合適的學科，及早為未來就業作出規劃。

20.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已提醒學校檢視其時間表，並按指引作妥善安排，確保學生有足夠的休息及活動時間，與教師及其他同學互動。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審視學生的功課量及測考評估的安排，制定合宜的功課政策。現時中小學的課時編排均設有班主任課，學校可善用以進行生涯規劃教育，協助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及能力。教育局會繼續以學校為平台，讓家長了解和支持學生的多元出路，積極推廣生涯規劃教育。教育局推出了獲資歷認可的高中應用學習課程，涵蓋不同學習範疇(例如護理、服務業等)，以照顧學生的多元學習和發展需要，並為他們開拓多元的升學及就業出路。此外，因應“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以及國家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中確立香港“八大中心”的定位，民青局推出了不同的交流/實習項目，協助青年人把握發展機遇及探索多元出路。

⁵ 在 2022-2023 學年，共有 247 名來自 164 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教師完成有關課程。在職前培訓方面，當局已修訂幼兒教育教師職前培訓課程的框架，把“家長在幼兒教育的參與”訂為核心必修範疇；在中小學教師職前培訓方面，教育局於 2023 年訂定師資培訓課程框架，其中“學生成長和發展”範疇提出準教師應展現對推動家校合作的理解和能力，以及明白家長參與在中小學教育的重要性。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21. 小組委員會察悉家校會自1993年成立以來，就如何推動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向教育局、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並一直致力在全港、地區及學校層面推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促進家長與學校的夥伴關係，培養家長和教師對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積極態度。

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策略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為鼓勵家教會及家教會聯會在學校層面及地區層面舉辦更多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教育局由2019-2020學年起已推出不同措施，其中包括提升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及“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的上限；增加家教會聯會受資助活動數目的上限；及增設“合辦聯區家長活動津貼”。當局亦會繼續透過家校會向家教會及家教會聯會提供資助，以鼓勵他們舉辦更多深化家校合作及加強家長教育的課程和活動。

23. 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增加各項有關津貼下的活動數目上限，並舉辦更多元化的活動，以吸引不同群組的家長及子女參與，例如透過學校或家校會舉辦各類型的親子活動(例如體育、藝術、文化活動)，從而增加親子體驗及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以及在大型活動預留部分參加名額或門票作親子活動用途。鑑於部分家長較少參加家校合作活動和家長教育課程/活動，委員建議當局善用不同的社交平台，發放有關家長教育的資訊及推廣家校合作。

24. 政府當局表示在2022-2023學年，約3 620項家校合作/家長教育活動獲批資助，其中包括約900個促進家校合作和溝通的活動(座談會、工作坊、旅行、同樂日等)，以及超過1 000個其他類型的活動(電影欣賞、親子閱讀計劃、聯校繪畫比賽等)。當局會繼續支持學校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以促進親子關係；並會考慮加強與大型活動主辦單位合作，透過家校會、家教會聯會、學校網絡等渠道，邀請家長及子女出席親子活動。當局亦會繼續鼓勵學校善用現有的電子資源(例如學校的手機應用程式、教育局的“家長智Net”等)，向家長發放有關資訊。此外，當局亦會為有不同需要的學童(例如非華語學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家長提供針對性的培訓或支援。

促進學童精神健康的支援措施

25.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及家校會一直透過加強家長對子女的支援，讓家長了解學童在精神健康方面的需要(例如舉辦以學生精神健康和家長教育為主題的家長講座)。鑑於近期學童自殺情況有上升趨勢，委員關注學童面對沉重的學習壓力，並詢問政府當局在促進學童的精神健康方面有何新措施。委員亦建議當局將防止學童自殺納入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重點工作之一。

26.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於2023年11月推出了“多關懷添幸福”大行動，以推動在學校建立關愛文化，並在2023年12月向獲公帑資助的中小學的家教會提供額外的一筆過津貼，鼓勵學校與家教會合作，舉辦與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相關的活動及課程。為應對學童精神健康的問題，政府當局亦通過醫衛局、教育局和社署的跨部門合作，推出了以學校為本的3層應急機制，並一直就機制的運作與業界保持溝通。教育局已要求學校檢視其評估、測考及學校時間表的安排，並增加校內體育活動，以確保學童有足夠的作息時間和空間，可進行有益身心的活動。民青局亦通過舉辦不同活動，協助青年人建立正向思維，培養他們的抗逆力。

家校會的調查及研究課題

27. 委員察悉家校會會考慮委託外間機構就家教會在促進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的成效方面進行研究，以識別本地學校和其他地區/國家的良好做法，並與學校分享。委員建議家校會亦可進行調查，以評估家長對兒童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育兒技巧等各方面的認知，並就家長教育活動的參加情況進行研究。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及家校會計劃委託大專院校就不同的家庭教育、家長教育課題進行調查及研究，其中會考慮的課題包括家校溝通的諮詢研究，以及家長教育活動的參加情況。

提供予兒童及家庭的福利服務

28.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透過促進家庭和諧及支援未能妥善發揮其功能的家庭，一直致力維繫和鞏固家庭。現時提供予兒童及家庭的福利服務，主要由社署或社署所資助

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2間綜合服務中心、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及21個家庭生活教育單位負責。為支援家長照顧子女，政府亦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日間兒童照顧服務，包括幼兒中心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課餘託管服務，以配合家長和兒童的不同需要。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的服務定位

29. 小組委員會察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現時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家庭服務，包括輔導、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讓家長學習管教技巧及協助他們鞏固親子關係。當局亦在2019年增撥資源在全港5個區域各設立一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分居/正辦理離婚/離異的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服務，以達致各項目標，當中包括協助分居/離異父母以“兒童為本”的原則履行父母責任。

30. 委員亦察悉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共享親職輔導、親職協調服務、親職小組或活動、子女探視等，並支援因父母離異及家庭轉變而受影響的子女。除支援離異家庭外，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亦就履行父母責任及共享親職方面向公眾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鑑於部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需處理大量家庭個案，委員建議當局考慮由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協助處理部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家庭個案，以起分流作用；並建議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可承擔更多有關親職支援和家長教育方面的工作，並為非離異家庭的家庭成員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社區保姆的培訓及服務質素

31.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上調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並計劃增加相關服務名額，以加強支援在職家庭育兒。⁶鑑於近期發生涉及社區保姆的懷疑虐兒事件，有委員關注社區保姆服務的質素，並關注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社區保姆接受合適的培訓及督導。

⁶ 自2024年4月起，照顧0至3歲嬰幼兒或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將上調至每小時60元；照顧3至9歲兒童，則上調至每小時40元。2024年第四季起，服務名額增加一倍至約2 000個，受惠兒童會增加約一倍至20 000人。

32.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日間兒童照顧服務提供不同類別的服務項目，其中包括由專業人士(例如社工、幼兒工作員等)負責的幼兒中心服務，而社區保姆服務的目的是在鄰里層面提供彈性的兒童日間照顧服務。當局十分重視社區保姆服務的質素，並計劃推出一系列的措施以加強社區保姆的培訓及提升服務監察的成效。

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33. 鑑於工時過長的情況往往對家庭生活構成負面影響，小組委員會關注現時提供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僱主的數目，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相關的家庭友善政策(例如標準工時及親職假期等)，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例如率先試行為公務員/政府僱員提供親職假期、彈性上下班時間等家庭友善措施，以便利家長出席與家庭相關的活動(例如學校開學日、家長日、家長教育課程等)及履行親職責任。此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增設中、小學寄宿服務，以支援部分有需要的家庭(例如在職家庭或單親家庭)，減輕家長日常照顧子女的負擔。

34.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一直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及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訂立靈活工作安排、配合家庭需要給予額外假期等。近年已推行的措施包括增加僱員的法定產假、法定侍產假，以及法定假日的日數。當局會不時作出檢視，並充分考慮社會經濟情況及平衡勞資雙方的關注，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權益。勞工處推出的《好僱主約章》2024以“為你‘家’‘友’好僱主”為主題，鼓勵僱主推行“以僱員為本”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⁷勞工處亦已委託政府統計處就僱員福利的情況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預期於2025年初發布主要結果。此外，民青局亦一直支援家庭議會推廣和鼓勵僱主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家庭議會在2023-2024年度推出全新的推廣運動，當中包括宣傳短片及廣播短劇，向市民大眾介紹不同類型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當局及家庭議會將按社會需求、資源分配等因素，適時推出不同類型的項目和計劃，以推展有關方面的工作。

⁷ 簽署機構在提交相關申請時須承諾採納下述四大範疇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關愛僱員的僱傭措施；促進工作與家庭/個人生活平衡的措施；優於法例的僱員福利；及與僱員或其組織有良好溝通。

家庭健康及學生健康服務

35. 小組委員會察悉，衛生署轄下的家庭健康服務和學生健康服務，提供多項與家庭教育有關的服務，當中包括母嬰健康院為初生嬰兒至5歲兒童提供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並為家長及照顧者提供相關育兒知識及親職輔導；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則根據中小學學生在不同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提供綜合性、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周年健康檢查

36. 委員察悉衛生署為學生提供的免費周年健康檢查涵蓋包括身體、精神健康及智力發展等檢查項目。委員關注周年健康檢查的出席情況，並關注部分檢查項目或未能有效評估學生的身體及精神健康狀況(例如視力測試並不包括量度近視“度數”、以問卷方式評估學生精神健康未必能準確反映實況等)，可能會降低部分家長/學生參加檢查的意欲。委員促請當局檢視周年健康檢查的服務範圍，以提升其服務成效。

37. 政府當局表示，在新冠疫情前，每年有超過40萬名學生接受周年健康檢查；即使受疫情影響，在2022-2023學年亦有33萬名學生接受有關檢查。衛生署現時為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由學校前往學生健康中心的免費校巴接載服務，以及透過短訊提醒學生出席周年健康檢查。周年健康檢查旨在及早發現學生出現的健康問題(例如肥胖、未能通過視力測試，以及心理和行為問題)，並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進一步評估或治療。在透過問卷對學生的精神健康作出篩查及評估後，醫護人員有需要時會根據問卷即時就學生的情況提供專業意見、輔導及健康資料，以及轉介有關個案作跟進。當局會持續檢視並採取適當措施改善有關出席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服務範圍。

學生健康問題

38. 委員關注學生近年較常出現的健康問題(例如視力下降、超重/肥胖及精神健康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以及與學校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相關單位合作舉辦不同類型親子活動(例如健康講座、體育項目等)，在鼓勵家長與子女一同正視健康問題的同時，一併推動家庭教育。

39. 政府當局表示，新冠疫情期间學校停課，大大減少學生在戶外進行體能活動的機會，亦令學生使用屏幕時間增多，因而增加了學生超重/肥胖和視力下降的風險。當局一直透過互聯網、社交媒體等渠道，向學生發放相關健康資訊；並計劃積極推動“全校園健康計劃”，以“全校園，齊健康”為目標，於校園加強推廣學生健康，以提高學生對體重、視力及精神健康等方面的關注，以及為他們提供適切支援。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會在日後制訂有關學生健康的工作計劃時按需要加強相關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協作。

家庭健康服務

40. 委員亦察悉衛生署轄下家庭健康服務現時有提供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例如“3P親子‘正’策課程”)，並建議政府當局積極向家長推廣相關課程。鑑於“3P親子‘正’策課程”是由澳洲昆士蘭大學設計的課程，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因應本地華人社會的文化，對相關課程作出調適或另行設計一個課程。此外，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對孕婦/新生嬰兒母親有關母乳餵哺的支援，並促請當局檢視發放有關資訊的方式(例如考慮增加以電子方式發放)。

41. 政府當局表示會持續檢視衛生署轄下的“3P親子‘正’策課程”的成效，並相應加強有關推廣工作。有關母乳餵哺的支援，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均提供專業支援，有需要的孕婦/新生嬰兒母親亦可致電衛生署的母乳餵哺熱線。衛生署亦已推出母乳餵哺朋輩支援計劃，以“媽媽幫助媽媽”的形式向有需要的授乳媽媽提供支援和鼓勵，而加強對母乳餵哺家庭提供的專業支援亦是當局在家庭健康服務的其中一個未來重點工作。

促進家庭教育政策推行的未來路向

42.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展有關家庭教育的工作，當中包括以下多項近期推出的工作。

積極推廣關愛及有利家庭的文化

43. 家庭議會於2024-2025年度會以“傳承好家風”為宣傳運動的主題，向家庭(包括年輕一代)弘揚良好的傳統家庭觀

念和美德。於2024年下半年，民青局與家庭議會將推出一項為期5年的全新家庭教育推廣計劃，以資助民間推行家庭教育項目，藉以進一步推廣家庭價值以增進家庭幸福及社會和諧。新計劃的資助金額為每年800萬元，預期計劃下的項目可涵蓋新手父母教育、親子教育、維繫家庭關係及其他與婚姻有關的題目。預計新計劃每年資助約8至10個項目，計劃細節將於稍後公布。

44. 委員建議當局在推行上述家庭教育推廣計劃時，除了向辦學團體或提供家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外，亦考慮資助本身具較強地區網絡及有志推動家庭教育的團體(例如地區社團、工會組織、婦女團體等)，以期透過他們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社會群組(例如獨居男性長者)。委員亦期望當局可盡早考慮增加資源以擴大該計劃的規模。

推動家庭教育及家長教育，並促進家庭與學校合作

45. 教育局會分階段委託專上院校根據《家長教育課程架構》⁸製作資源套，讓學校的相關持份者(如教師、學校社工和輔導人員等)持續推展校本的家長教育。由2023-2024學年起，教育局會組織“家校合作教師專業網絡”，每所公帑資助小學及中學須提名一位教師加入該網絡，作為教育局與學校在促進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方面的橋樑，以便學校和教師透過電子通訊獲取有關的最新活動資訊及資源。

46.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出相關的家長教育資源套後，更積極向家長作宣傳推廣。委員建議當局在推動家長教育時，可多主動聯絡社會上熟悉家庭教育的人士，及一些退休校長或資深教育工作者合作推動。委員亦建議當局考慮按照家長的意願及/或年齡組別提供不同程度的家長教育課程，並主動識別因為管教子女而出現精神緊張的家長及給予適切的協助，以及將推行家庭育方面具成效的服務單位的經驗進一步推廣(例如元朗大會堂家庭生活教育組的“家長學校”)。

⁸ 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制定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已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4年推出。

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福利服務

47. 《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了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支援在職家庭育兒。⁹ 政府在2023-2024學年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讓有需要(尤其是來自單親家庭)的小學生可在課後留校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當局會不時檢視相關的社會福利服務，以期有關服務能夠與時並進，以及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和及時的支援。

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48. 勞工處《好僱主約章》2024以“為你‘家’‘友’好僱主”為主題，並將於2024年第三季公布簽署機構名單。家庭議會在2024-2025年度會繼續製作有關各類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宣傳短片，並推出“家庭友善僱主專訪”特輯於香港電台播出。

為家庭和學生提供健康服務

49. 衛生署會繼續積極提升有關促進兒童和婦女健康的服务，未來重點工作包括為餘下25間母嬰健康院開展“愛嬰醫療機構”認證程序，加強對母乳餵哺家庭提供專業支援；及以《健康促進學校框架》為藍本在本地中、小學積極推動“全校園健康計劃”，令校園成為一個有益於生活、學習及工作的健康環境。

建議

50.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a) 因應現時與家庭教育相關的政策措施分散於多個政策局/部門，探討如何更有效地協調不同政策局/部門，以期更有系統地推行家長教育；

⁹ 該等措施包括增加幼兒中心名額、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提高“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由每月最多 600 元至最多 1,000 元；以及加強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服務。此外，政府已由 2024 年 4 月起，劃一增加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下住戶及兒童津貼金額 15%，所有領取職津的家庭均可受惠。

- (b) 參考國家及其他地區在推動家庭教育方面的經驗，並增加與家庭相關的政策研究，以期提出具操作性的政策措施；
- (c) 因應不少家長對家庭教育缺乏認知或存在誤解，檢視現時推行家庭教育的成效，並就相關課題進行調查研究(例如家長對家庭教育的認知、家長教育活動的參加情況等)；
- (d) 整合與家庭教育(包括正向教育及價值觀教育)有關的資源和資訊，以便利家長尋找，並善用社交平台發放有關資訊、加強宣傳推廣；
- (e) 透過學校以外的其他渠道接觸家長，以盡早為新手父母(特別在嬰兒出生後首3年)提供家長教育，提升他們教養子女的知識和技巧；
- (f) 鼓勵學校支持學生家長組織互助小組，並考慮增加各項有關家校合作/家長教育的津貼下的活動的種類及數目，並在大型活動預留部分參加名額或門票作親子活動，以期舉辦更多元化的活動(例如透過學校或家校會舉辦體育、藝術、文化活動等各類型的親子活動)，吸引不同群組的家長及子女參與，從而增加親子體驗及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 (g) 加強對家長和教師推廣正向教育及價值觀教育，主動識別因管教子女而出現精神緊張的家長並給予適切的協助，以及協助學校及早識別在教養子女出現問題的家長，轉介他們予專業人員接受適當的支援服務；
- (h) 探討如何推動家長參加家長教育課程/活動(例如將參加有關課程/活動列為家長申領相關政府津貼的要求)，並鼓勵企業/工會為員工在上班時間安排職場家長教育課程/活動，並加強向社會宣傳推廣由非政府機構在社區舉辦的教育課程/活動；

- (i) 因應本地華人社會的文化，對現有的家長教育課程作出調適或另行設計，並因應社會環境的變化，適時對家長教育的內容作出調整(包括加入國民及國安教育、精神健康等元素)；
- (j) 考慮按照家長的意願及/或年齡組別提供不同程度的家長教育課程，並將現時在推行家庭教育方面具成效的單位的相關經驗作進一步推廣；
- (k) 在推展各項家庭教育的項目時，除了向辦學團體或提供家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外，可考慮聯繫其他有志推動家庭教育的團體及人士參與(例如地區社團、工會組織、婦女團體、退休校長、資深教育工作者等)；
- (l) 更積極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措施，以期為良好的親子關係營造更有利的社會環境，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例如率先試行為公務員/政府僱員提供親職假期、彈性上下班時間等家庭友善措施，以便利家長出席與家庭相關的活動及履行親職責任；
- (m) 考慮增設中、小學寄宿服務，以支援部分有需要的家庭(例如在職家庭或單親家庭)，減輕家長日常照顧子女的負擔；
- (n) 考慮由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協助處理部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家庭個案，並承擔更多親職支援和家長教育的工作，包括為非離異家庭的家庭成員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 (o) 檢視衛生署學生周年健康檢查的服務範圍及服務成效，並因應學生近年較常出現的健康問題(例如視力下降、超重/肥胖及精神健康問題)，加強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及與學校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相關單位合作舉辦各類型親子活動(例如健康講座、體育項目等)，鼓勵家長與子女一同正視健康問題，並同時推動家庭教育；及

- (p) 適時向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在促進家庭教育事宜方面的工作進展。

徵詢意見

51. 謹請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7月16日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促進家庭教育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香港家庭教育政策及相關措施的推動，包括父母及其他監護人對未成年人的教養責任、推動政府不同部門和社會支持家庭對未成年人實施正確價值觀的教育支援、可鞏固親密和睦家庭關係的家庭措施，並且跟進家庭議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促進家庭教育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委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合共：5位委員)

秘書 黃家松先生

法律顧問 黃嘉穎女士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促進家庭教育事宜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口頭陳述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全人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 巍黃螢敏女士
3. 西貢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4.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5.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6. 劉詠思小姐
7. 元朗大會堂家庭生活教育組
8.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9. 梁秉堅先生
10. 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抗逆有『家』計劃」
11.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12. 香港青年協會家長全動網
13. 陳壇丹先生
14. 早學年之家
15. 九龍婦女聯會
16.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17. 潘麗清女士
18. 香港家庭調解協會
19.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只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名單

1. 中國夢智庫
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3. 香港男士協會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促進家庭教育事宜小組委員會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出的意見摘要

促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 (a) 家庭是國家的重要基石，家教是塑造人民禮德的根本，家風則是建設社會風氣的基礎；
- (b) 推動家庭教育有助提升父母和子女的精神心理健康，對締造幸福家庭有重要作用，對社會繁榮穩定亦發揮重要作用；
- (c) 家長透過參與實證為本的家長教育課程，可學習與育兒相關的重要知識、技能和態度，並以愉快、健康和均衡的方式培育子女；

家庭教育的現況與挑戰

- (d) 港人較傾向個體主義，倫理關係和德育明顯比過往薄弱，青年對家庭、尊敬長輩等道德觀念亦逐漸淡薄；
- (e) 香港家庭較重視培育子女的生活習慣與技能，對子女的身心健康、文化修養、國家觀念等則未有足夠重視；
- (f) 香港家長工作繁忙，較少時間與子女溝通，往往導致子女出現問題時，家長也並不知情，加上香港的教育壓力較大，容易引起親子衝突，影響親子關係；
- (g) 許多家長缺乏教育子女的技巧和知識，亦不認識社區內提供家庭教育的資訊和資源；
- (h) 不少人對家庭教育的觀念局限於教導父母培育子女的方法，而忽略了父母本人的精神心理健康。不少父母因為精神心理健康出了問題，令他們即使有培育子女的知識，卻無法有效地運用；

- (i) 香港的離異家庭和再婚家庭比例較高，加上人口高齡化的趨勢，削弱家庭功能，並令家庭照顧系統面臨巨大壓力；
- (j)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在教育子女時面對較多困難，家長的情緒壓力亦較大(特別是長假期、子女不用上學等時間)；
- (k) 少數族裔家庭及新來港家庭由於面對文化差異、語言障礙等問題，在管教子女時面對不少挑戰，亦較難獲取教育資訊；

推動家庭教育的未來路向

- (l) 政府應推動學校、企業，以至整體社會更重視家庭教育，並推動跨界別合作及全社會參與，以期建立一個支援家庭多方面需求的網絡，讓家長可在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及不同場所獲取適時的資訊和資源；
- (m) 政府可提供免費或低成本的家長培訓課程(例如育兒技巧、青少年心理發展、家庭溝通策略等)，並可鼓勵學校和社區中心合作，提供家長教育資源(包括書籍、線上課程、講座和工作坊等)，以及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及社交媒體群組，讓家長能夠相互學習和分享經驗；
- (n) 政府可考慮按父母和子女的年齡階段及家庭狀況(包括擬生育的夫婦、新手父母、跨代家庭、離異家庭、再婚家庭等)，有系統地推行實證為本的本地化家長教育；
- (o) 考慮目標家庭群組的文化、族裔、社經背景、性別、家庭結構和照顧者的類別等，盡力配合他們的日程，嘗試安排不同的家長教育/活動時段，並善用科技，提供在線及離線模式，方便家長參與；
- (p) 針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政府可提供由專業人士主持的網上家長教育講座及更多自學課程，以增進該等家長對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的了解。此外，現有的社區團體及家長團體亦可擔當支援角色；
- (q) 政府可考慮成立“家教家風”專責小組，參考內地學校、家庭及社會協同機制，在社區教育和學校教育中融入“家教家風”元素，並設立傳承中國傳統美德和價值觀的網上資源平台；

- (r) 政府可考慮在地區設立家庭教育中心(例如利用空置校舍或前互助委員會的會址)，提供相關而有系統性的家庭教育服務，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 (s) 因應新一代學童普遍長時間上網，政府應更重視網絡安全教育，特別是如何令家長和子女可有效地過濾有問題的網上內容；
- (t) 政府應與家庭議會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政策研究，並更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例如彈性上下班時間、家事假期、彈性工作地點、家庭活動津貼等)，以增加親子的相處時間；
- (u) 政府可鼓勵家長和子女一起參加義工服務，令子女從中發現自己的興趣和能力，家長亦可在過程中陪伴和支持子女，以及提供正確的引導和教育；
- (v) 社會福利署和教育局可考慮定期舉行家長會議或設立問卷系統，讓家長能提供反饋意見；及
- (w) 政府應定期檢討各個家長教育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確保資源用得其所。在審視及檢討不同家長教育課程及計劃時，政府亦可考慮表彰一些家長教育課程的最佳做法，以鼓勵相關機構加強推廣。